**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淮财规[2020] 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科协: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履行科协组织“四服务一加强”职责定位,进一步提升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江苏省科学普及与学会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30号）、《淮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政规〔2013〕3号）、《淮安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淮政办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市级财政设立淮安市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淮安市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7月6日

淮安市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履行科协组织“四服务一加强”职责定位,进一步提升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江苏省科学普及与学会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30号）、《淮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政规〔2013〕3号）、《淮安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淮政办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淮安市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科普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市级重大科普项目、市级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全市科普事业以及科技社团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科学素质纲要工作、科普周科普日主题活动、农村科普、城市社区科普、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与科协组织建设、国际民间科技交流、学会能力提升计划、创新对接服务建设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科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突出重点、竞争择优、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协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下达专项资金，进行资金监管并做好绩效再评价工作。

**第六条**市科协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上报，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对项目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自评价，对项目或活动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管等。

**第七条** 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申报的形式性审查工作；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监督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第八条** 县区科协负责本地区的项目预审核、推荐和管理工作；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负责项目执行监管，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协助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科协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申报、实施等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成果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承担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及资金管理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相关保障条件；如实、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要事项；接受并配合做好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

**第十条** 市科普专项资金按照项目类型采取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科普（科普惠农计划、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城市社区科普（社区益民计划、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与科协组织建设（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励、特色(优秀)高校、园区、企业、乡镇（街道）科协组织建设、科技工作者调查站点建设）、国际民间科技交流项目（海智计划项目、海智示范基地建设）、学会能力提升计划（示范学会建设、科技智库建设）等项目根据其工作特点和额度实行以奖代补，经通知发布、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项目审定、公示等程序予以下达。

（一）通知发布。市科协根据科协事业发展规划和市科协全委会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项目通知后发布。

（二）项目申报。各县区、市各相关单位根据项目指南和具体项目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自下而上进行申报。

（三）专家评审。市科协研究制定项目评审标准、规则、程序等评审方案，并按照评审方案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并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专家评审亦可通过公开竞争程序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社会组织实施。

（四）项目审定。市科协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会市财政局后，将拟立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协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对于日常性科普活动、学术交流等项目，按照核定的年度预算直接下达。

**第十三条** 项目涉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等行为的，应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市科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学素质纲要工作、科普周科普日主题活动、农村科普、城市社区科普、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及科协组织建设、国际民间科技交流、学会能力提升等专项。

（一）科学素质纲要经费主要用于纲要督察以及公民科学素养调查、监测、评估等，据实列支。

（二）科普周科普日主题活动经费主要用于举办科普论坛讲座及展览展示等科普宣传工作，据实列支。

（三）农村科普经费主要用于科普惠农计划、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科技助力脱贫奔小康等。其中：科普惠农计划、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采取评审方式以奖代补，其他项目据实列支。

（四）城市社区科普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益民计划、青少年科学教育、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资源开发）、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其中：社区益民计划、青少年科学教育采取评审方式以奖代补，其他项目据实列支。

（五）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及科协组织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提升县级科协能力计划、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励、科技工作者调查站点建设、“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科协组织建设等。其中：提升县级科协能力计划、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励、科技工作者调查站点建设、组织建设示范项目采取评审方式以奖代补，其他项目据实列支。

（六）国际民间科技交流经费主要用于海智计划、国际民间科技交流。其中：海智计划（海智示范基地）项目采取评审方式以奖代补；其他项目据实列支。

（七）学会能力提升计划经费主要用于示范学会建设、科技智库建设、学会服务与管理、重点学术活动、邀请国内外专家对接企业需求、科普志愿服务等。其中：示范学会建设、科技智库建设采取评审方式以奖代补，其他项目据实列支。

**第十五条** 市科普专项资金的开支内容主要包括：科普场所设施建设及维修费、科普设备购置费、科普资料购置费、业务活动费等。

**第十六条**市科普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科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动项目计划的，按原项目申报渠道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协建立覆盖市科普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市科协在编制市级科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进行绩效跟踪；项目结束后，对资金的使用绩效实施自评价，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市财政局对市科协编报的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市科协（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科普专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预算管理、实施预算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科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及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管理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市财政局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处罚处分。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日起施行。